

# 民主黨搞對抗迷途不返

□崔寧

鞏固了反對派「大佬」地位的民主黨，區選過後短短一個月，就有幾個大的政治動作，包括在立法會提出「捍衛新聞自由」動議，挖空心思炒熱「種票事件」及近日牽頭推動「民選」特首參選人等。緊鑼密鼓的政治把戲，徹底暴露出這個反對派最大政黨未來路向不會改變，並在反對政府、對抗中央、挑戰基本法和香港現有法律法規的道路上將越走越遠。

## 議論風生



民主黨試圖恢復反對派「大佬」地位的野心一直未泯滅。為此，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前，這個曾支持政府2012年政改方案的政治團體，與公民黨和社民連等沆瀣一氣，加入了反對政府「遞補機制」聯盟，將此前與中央溝通、與政府合作的僅有那一點政治資本喪失怠盡，重新回到「對抗」路線。

## 鞏固反對派「大佬」地位

區議會選舉，民主黨儘管遭受社民連和「人民力量」狙擊，但與其他反對派政黨團體一敗塗地相比，損失不算太大。雖然民主黨也從這個不利的結局看到了「政治生態好現實」這一明顯變化，但何俊仁卻在11月26日民主黨舉行的檢討會上，表現出樂觀情緒。按照他的話說，「今屆區選結果並非關乎個人成敗，而是讓民主黨有推向全面發展的好機會」。在反對派慘敗的現實中未能驚覺，卻發現了「好機會」，相信除了要更加關注基層工作、彌

補過往缺失外，很大程度上是民主黨看到了鞏固反對派「大佬」地位的天賜良機。

此次區選除了兩個主張「暴力抗爭」的政團外，公民黨的挫敗，尤其是重量級人物陳淑莊和湯家驥落選，已經預示了公民黨的未來，令這個一度野心勃勃欲執反對派牛耳的政治團體，失去了與民主黨平分秋色的能量。公民黨甚至提出要與「人民力量」割席。這使得民主黨「收拾舊河山」成為可能。民主黨不僅對所謂割席沒有興趣，對一直呼聲很高的「重組」亦沒有實質動作，因為這一切都已經不重要。

## 炒「種票事件」抹黑建制派

鞏固了反對派「大佬」地位的民主黨，並沒有從香港大局和民衆長遠利益考慮，未能調整路線，重新回到去年政改時期採取較為靈活與緩和政策上來。區選過後短短一個月，民主黨就有幾個大的政治動作，包括在立法會提出「捍衛新聞自由」動議，挖空心思炒熱「種票事件」及近日牽頭推動「民選」特首參選人等。緊鑼密鼓的政治把戲，一方面表明民主黨在造勢，為明年立法會選舉積累能量，另一方面也徹底暴露出這個反對派最大政黨未來路向不會改變，不會與激進暴力路線分道揚鑣，只會同流合污，並在反對政府、對抗中央、挑戰基本法和香港現有法律法規的道路上越走越遠。

區選過後沒多久，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就在立法會提出「捍衛新聞自由」動議。議案內容與香港社會現實完全脫節，而且依據也不盡不實，無視香港社會並非新聞不自由，反而是一些電台、電視、報紙、雜誌由於缺乏有效監管而充斥不實言論、甚至有宣揚色情暴力等的社會現實。雖然動議最終被否決，但是民主黨藉此攻擊「一國兩制」、攻擊特區政府管治，抹黑香港政治經濟發展情勢的企圖卻是昭然若揭。劉慧卿甚至說，動議被否決「突顯建制派議員為虎作倀的嘴臉」。可見其用心何其毒也。

儘管動議是以個人名義提出，可是代表了反對派集體，獲得了反對派的熱捧，也顯示出民主黨企圖佔領道德高地，急欲在反對派中打出旗號，引領一衆反對派「站起來」，繼續走回原有路線的意圖。

反對派為擺脫區選過後的不利形勢，日前由《蘋果日報》率先發難，利用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散播「種票事件」，抹黑建制派，尤其是建民聯。民主黨抓緊這個機會，炒熱「種票」。民主黨挖空心思，尋找出近八個懷疑種票個案。劉慧卿更利用九龍觀塘區新當選議員黃春平過去的經歷比較特殊，而大放厥詞，小題大作，攻擊建制派、攻擊政府，甚至攻擊中央、污衊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這種無事生非的指責和攻擊，也成了民主黨的共同行動，並在社會上製造混亂，把「種票事件」之水攪混，從中搃利。

民主黨對於進入選舉期、已經或即將舉行的各種選舉的抹黑和破壞，可謂不遺餘力。12月4日，反對派推出所謂「民選」機制來推選他們自己的候選人，並將於月中提名，下月投票。為此，他們還將在全港十八區的六十個地鐵站設立投票站。兩場「初選論壇」也將會舉辦。牽頭操弄「民選」特首候選人這項政治活動的，正是民主黨，而且民主黨的前主席楊森還是「籌委會」的重要成員。目前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已經公開表態參與，相信還會有其他反對派政黨、團體來湊這個熱鬧，估計像公民黨、社民連等亦不會缺席。

## 推所謂「民選」特首候選人

反對派這一舉動，貌似兒戲，因為這項所謂民間的活動，並無法律依據，因而也就沒有法律效力，所選出的候選人，如果得不到選委會一百五十人的提名，甚至連候選人的門坎都跨不進去。然而，反對派的用意在於，以此與按基本法和本港現有法律規定舉行的特首選舉分庭抗禮，欺騙民眾，製造一種對現行特首選舉制度不滿和抗衡的心態。

推動「民選」特首候選人活動，違背了基本法和本港法律規定，與周邊實行民主選舉制度的地區各政黨團體推選候選人的習慣方式也大相逕庭，是對現行法律規定和政治制度的輕蔑與挑釁。這無疑是一次大規模的「對抗」行動。對此，有正義感和法律常識的市民對這種行徑自然嗤之以鼻。



12月8日，遊客正在感受驚險、刺激的「超速旋風」。當日，香港海洋公園新增的大型機動遊戲主題區「動感天地」投入使用。

# 氣候大會：德班難救京都

## 國際話題

正在南非法德班召開的世界氣候大會吵成一鍋粥，儘管德班這個美麗的海濱城市景色宜人，但與會代表們的心情卻糟透了，雖有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親自督陣，會場內外卻籠罩着沉悶的氣氛。《京都議定書》命懸一線。

《京都議定書》是1997年在日本京都召開的《氣候框架公約》第三次締約方大會上通過的國際性公約，為各國的二氯化碳排放量規定了標準，同時要求發達國家掏錢為欠發達國家減排提供援助。在以後的峯會會議和坎昆會議又作了補充和完善，規定了兩個承諾期，2008年至2012年為第一承諾期，京都議定書簽訂後立即生效，而第二承諾期2013年至2020年需要續簽，才能執行。不過，這只是一個程序性問題，避免出現斷檔早就是公約成員國的共識。

## 談判陷入僵局

本屆氣候大會的主要任務就是續簽《京都議定書》，完成2013年到2020年八年路線圖的授權，讓《京都議定書》繼續生效。可眼看2012年新年的鐘聲就要敲響，氣候談判還陷入僵局，前景十分黯淡。

這首先來自發達國家的刁難，美國仍是打頭陣。從上周三下午開始，氣候大會進入一個關鍵議程——綠色氣候基金的設計問題，美國要求修改章程，從中「攬局」，會議開局不利。而加拿大環境部長彼得·肯特在氣候大會一個只對加拿大記者開放的新聞發布會上表態說，明年《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到期後，加拿大將不再續簽第二承諾期。而在德班會議開始前，美國、日本、俄羅斯和澳洲也都會放風欲廢除《京都議定書》。這給氣候大會籠罩一層厚厚的陰雲。

讓人特別糾結的是，原先在歷次氣候大會中充當「準領導」角色的歐盟，發揮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一直在積極地推動談判進程。可眼下債務危機纏身，受債務危機的拖累，底氣不足，對自己下大力氣減排，還要向窮國提供環保援助感到越來越不滿和力不從心。領導能力不可避免地下降了。

歐盟在布魯塞爾召開的緊急首腦峰會上，協調了歐盟各國在德班氣候大會上的立場，即可以認可第二承諾期，但要以「主要經濟體的參與」為前提，也就是說，美國、中國、印度「一個也不能躲」。

在群龍無首的情況下，本屆氣候大會不可避免地陷入僵局。平心而論，此次氣候大會不逢時，時機並不是特別理想，說白了，在歐債危機深入、全球經濟下行的情勢下，召開氣候大會也不是時候。打一個比方，大家肚子吃不飽，日子難熬，還有心思關心天氣嗎？

從根本上來說，人們對所謂低碳經濟的神奇已失去興趣，對全球氣候變暖的擔憂也變得麻木。金融危機爆發後，全球寄希望於低碳產業為世界經濟注入新的活力，一時間，低碳概念被炒得沸沸揚揚，碳金融更是十分火爆，似乎低碳經濟就是全球的救命稻草。但是，低碳經濟對全球氣候的轉變畢竟要有一個等待的過程，經濟危機中的人們失去了耐心。

## 分歧難以撮合

儘管潘基文在會議上表示，全球溫室氣體已達創紀錄的濃度並仍在不斷增長，面對氣候失控、資源流失、貧富差距擴大等威脅，人類必須「懸崖勒馬」，但有關大國還是缺乏政治勇氣。

倒是中國、印度、巴西、南非「基礎四國」顯得忙忙碌碌。會前，曾有「基礎四國」意見分歧的傳聞。但本周二，「基礎四國」參加德班會議談判的部長們一起面對全球媒體微笑，使得目前在會場流傳的關於四國分裂的謠言不攻自破。「基礎四國」在德班發出一致聲音，認為必須堅持「共同而有區別的責任」，要求發展中大國參加有法律約束力的減排方案需要滿足一定條件，落實目前減排責任才能放眼2020年之後的世界。不過，國際氣候大會如果沒有發達國家的積極性，恐難形成一致的意見。我們看到，從《京都議定書》到里約路線圖，再到哥本哈根，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一直存在嚴重分歧。數十年的談判只是打打「口水仗」，難以獲得突破，即使能夠達成某項共識，履行過程中也是費盡周折。

此次德班會議，想續簽第二承諾期很難，或者說幾無可能，德班救不了京都。

# 義工精神是一種社會力量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

## 港事港心

上月底花園街一場無情大火，奪去了多人寶貴的生命，也令數十人受傷，還有數十個家庭受到影響，實在令人心痛和惋惜。連日來，社會福利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積極善後，致力為死傷者家屬及其他災民提供支援。與我們攜手努力的，還有不少慈善團體及義工朋友，充分體現了香港的關愛精神。

## 探望災民 細心體貼

還記得發生火災當日，當我探望暫住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災民時，除了政府人員努力為災民提供情緒支援及跟進他們的生活需要外，例如提供緊急現金援助、膳食及生活用品等，也有義工團體主動前來為災民提供額外的物資，為他們增添溫暖。

更令我印象深刻的，是義工朋友的細心和體貼。當我兩日後再到社區探望災民的時候，赫然發現中心的一角已經變成受災小朋友的小天地，他們跟義工一同學做手工，心情比之前開朗不少。

義工對我說，受災家庭的父母大多忙於處理災後的事務，對小朋友的關注自然少了。為了讓他們得到照顧和感到被關愛，義工特別設計了一些活動，例如以舊物料循環再造錢箱，透過一剪一貼，使祝福字句成為創作主題，小朋友不但能善用空閒時間，其情緒還能盡快平復過來。更有義工把原本買給親友的嬰兒服裝轉贈予中心內的嬰孩，這都是人間有愛的表現。

## 一點一滴 力量無窮

動人的事其實不只一二。在各部門的努力下，政府在數日內已安排無家可歸的災民入住石籬臨時收容中心，臨時居所的水、電、基本設備和電器亦準備妥當。要為50多個家庭逾100人搬遷，可算是一次具規模的行動。我們感謝超過100位義工朋友的參與，令有關搬遷行動能更順暢地進行。

義工們分工合作，一些幫助受災家庭收拾，一些特別陪伴及照顧老弱，提供情緒上的支援，到埗後更攜扶他們上樓，還教他們使用室內的設備和電器，幫助他們盡快融入新的環境和開展新生活。

由此可見，義工確實是寶貴的社會資本和社會力量。社署自1998年開始推展「義工運動」以來，香港的義工隊伍日益壯大。截至本年11月底，義工運動參與機構已經超過2,230個，登記義工人數達98萬人，他們在2010年共提供了超過2,200萬小時的義務工作。

德蘭修女曾經說過：「我不做大事，但我會以最大的愛心，做生活中每一件最小的事，服侍最卑微的人。」這一句說話，也許說明了義工服務的核心價值：即使我們每人只付出一點一滴，只要能夠齊心協力，去幫助最有需要的人，我們也能發揮極大的力量。

最近，我們以「義工·生活新態度！」作為義工運動的主題和口號，鼓勵全港市民將義務工作的精神及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生活，成為一種生活態度，讓義務工作成為生活一部分。我期望社會各界能積極參與及支持。

# 汲取花園街火災教訓

□王日

旺角花園街月初又遭火噬，不僅奪去九條生命，更「燒出」一連串問題。一年前花園街也是在歲末年晚之際發生火災，原因主要是有人縱火，所幸只是造成數人受傷和財物損失。但一年後的今天，火災升級，成為近十多年來傷亡人數最嚴重的火災。花園街一年兩起火災，到底是純屬巧合，還是另有內情？到底是人為，還是意外？

此外，不管起火原因為何，在花園街這樣一個居住人口稠密、大小牌檔衆多的狹小馬路，一旦起火，大有「火燒連環炮」的不可收拾之勢，對消防員的救援工作造成極大的困難。據說，去年有關部門已經開始整頓該街道的牌檔，要求商家不要把過多的貨物存放在檔口裡，因為衣服、毛巾、皮包等易燃之物即便是遇上星星之火，也容易變成熊熊大火，後果不堪設想。在近日火災現場有目擊者看到，起火牌檔的火勢開始時很小，但瞬間變大，是否與其存貨過多有關？目前港府建議花園街牌檔「朝行晚拆」，不失為一個好辦法：一方面解決存貨過多的問題；另一方面可增加街道空間，既方便救火，又可使空氣流通。

香港市民除了關注近日花園街的起火原因，更納悶何以這次火災造成多人死亡。誠然，火災發生時是凌晨四時多，正是人們熟睡之時。睡眼惺忪突遇大火，情況混亂可以想像。有些住客在火災中喪生，到底是什麼原因令他們難逃一劫？到底唐樓內的消防設施是否齊備？走火通道是否合格？到底唐樓內是否有副房等改建工程而阻礙了住客逃生？

香港的唐樓何其多，香港的牌檔何其多，如果不徹底檢討此次花園街大火，歷史重演不無可能。

# 提倡「董事會」管理模式

□顧敏康



## 神州點面

目前，內地學者正在研討「經濟全球化與我國公司法現代化」的命題。這個命題的提出可能是基於這樣一種基本推論：經濟全球化推動貿易和投資的自由化，也推動企業活動的全球化，而有關公司治理的國際化，對企業參與國際商業活動，乃至健康地參與競爭是大有裨益的。

當然，公司治理和公司法趨向「一體化」並非指建立一種在各國適用的公司法律制度。歐盟公司法的模式畢竟是一種特殊模式，相反，公司治理和公司法的制定還得考慮本國的具體情況。

## 折中資本 方式可行

現代化也不是一味放棄或拿來。比如，有人看見美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希望內地的公司法也有相同的規定；普通法地區盛行授權資本，就要求內地的公司法也這樣做。這種機械地、不顧國情的放棄或拿來，可能使內地的公司法具有與國際「接軌」的表象，但缺乏考慮這種制度的本質屬性。例如，有人提出取消註冊資本，引入授權資本。筆者認為，中國目前所採取的折中資本制度是一種可行的方法，問題的關鍵是進一步降低註冊資本的門檻要求，從而進一步加大公司成立的靈活性。早有學者指出：經濟全球化會加快全球法治化的進程。那麼，如何從公司法現代化的角度去審視和完善內地的公司法呢？

首先，要看到公司法現代化改革已經在其他主要國家發生。主要表現為三個方面：第一是平衡經營自由和適度干預；第二是公司治理強化和趨同；第三是將資訊

## 技術融入公司法。

其次，要審視我國公司法需要在哪些方面現代化。如果說「一體化」僅僅是一種比較遙遠的設想，那麼，公司法現代化的問題卻是一個比較緊迫的話題。一方面，內地新《公司法》的出台適應了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在更多方面與國際上通行的公司法原則，尤其是同西方國家公司法的認識保持統一，與國際規定或通行的慣例逐步接軌。另一方面，新《公司法》在現代化方面還是存在較大的改革空間。有的學者將這些不足歸納為五個方面：（1）監管仍然必要，但必須擴張公司自治和靈活經營的空間；（2）賦予國務院適時更新公司法的權力；（3）防止大股東濫權，約束與激勵經營者；（4）立法細化，增訂新的規範；（5）規定電子化及互聯網資訊技術的應用。這些建議對衡量內地公司法的現代化是很有啟發的。

## 股東大會權力未減

應該說，2005年的公司法版本比1993年的公司法版本有了本質的飛躍，這也符合中國改革開放的發展軌跡。首先，新公司法已經表明：改造國有企業已經不是其主要指導思想，而國有公司的存在僅僅是有限責任公司的一種形式。其次，公司法的私法性質明顯體現，公司法越來越強調契約的重要性，許多法律規定可以通過公司章程予以變更。相對而言，內地在確立以董事會為主的經營管理思想方面，尚需進一步研討。

為了說明內地公司法未能確立以董事會為主的經營管理制度，就必須比較董事會與股東大會的職權。相比較而言，在許多普通法地區，股東大會的以下職權是由董事會行使的：（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三）發行股票和債券；（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決定是否發放紅利。而內地的公司法依然將這些權利授予股東大會，這可能